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8-08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关于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生物控股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17,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生物控股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明文件》，目前已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2018年11月16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58,105,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47.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山东丽鹏 公告编号:2018-8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权人
汤于	否	47,269,999	2016.11.16	2018.11.16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6%	
合计		47,269,999				6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汤于先生持有公司71,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累计质押股份4,725,8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0%，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三、备查文件

1、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的通函，获悉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67,637,694股	2017.11.11	2018.11.11	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95.97%	个人 使用
合计		67,637,694股				95.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5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637,6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97%，占公司总股本的9.44%。

三、备查文件

1、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北京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席位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会议召集人刘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同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有限公司，由玉正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10%。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新兴”）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正基金”），拟定名为：玉正基金。由玉正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